

Q/KSH

— 昆 明 海 圣 —



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施

昆明海圣茶业有限公司 出品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茎叶代用茶是以三七叶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摊晾、杀青、初炒、揉捻、干燥、筛分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三七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确定，其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添加剂指标，据产品实际制定。本标准由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绍琼、赵秋玲。



光
1/1

三七茎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茎叶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储运及标签等。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茎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拣剔、杀青、干燥、拣选、筛分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注日期为“不定时”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项目	技术要求
汤色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汤色。
香气	具有该产品应用的气味，无异味。
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技术要求
水分	≤ 10.0%
总糖	≥ 1.0%
总酸	≤ 0.5%
总黄酮	≥ 1.0%
总多酚	≥ 1.0%
总生物碱	≥ 1.0%
总皂苷	≥ 1.0%
总氨基酸	≥ 1.0%
总维生素C	≥ 1.0%
总维生素E	≥ 1.0%
总维生素B1	≥ 1.0%
总维生素B2	≥ 1.0%
总维生素B6	≥ 1.0%
总维生素K	≥ 1.0%
总维生素P	≥ 1.0%
总维生素A	≥ 1.0%
总维生素D	≥ 1.0%
总维生素F	≥ 1.0%
总维生素H	≥ 1.0%
总维生素I	≥ 1.0%
总维生素J	≥ 1.0%
总维生素L	≥ 1.0%
总维生素M	≥ 1.0%
总维生素N	≥ 1.0%
总维生素O	≥ 1.0%
总维生素P	≥ 1.0%
总维生素Q	≥ 1.0%
总维生素R	≥ 1.0%
总维生素S	≥ 1.0%
总维生素T	≥ 1.0%
总维生素U	≥ 1.0%
总维生素V	≥ 1.0%
总维生素W	≥ 1.0%
总维生素X	≥ 1.0%
总维生素Y	≥ 1.0%
总维生素Z	≥ 1.0%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4.0	GB 5009.13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，随机抽取600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质量检验部门对所抽样品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本标准要求的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5.1.1 产品的密封包装标识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相关规定并标注产地及厂名，食用量、食用方法；

5.1.2 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；

5.1.3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推荐每日食用量不超过 2 包；

5.1.4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级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密封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物质混装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晒、防潮、防霉、防雨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。成品应密封存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毒物质、有害化学药品等混存。

